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鞍重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9年10月24日9:0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0月9日以通讯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黄涛先生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：董事石运昌先生、董事刘向南先生、董事李秀艳女士、独立董事西凤茹女士、独立董事李卓女士传签）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》；

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462.50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25.76%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0.84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30.02%。

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二）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自然人戴建中、龚正香、张勇坤、朱珠共同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成立合资公司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）。

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

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1)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- (2)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